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---

校教[2017]9号

#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创新基本技能课程（漓江学堂课程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36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深化以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全面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基本技能课程，纳入学分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第一条 积分设置

创新基本技能课程和创业基本训练总积分为3分。学生必须在创新基本技能课程和创业基本训练中至少各修1个积分，二者总分达到3个积分。

### 第二条 课程设置

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开设创新基本技能课程，同时确定该课程对应的创新创业课程积分及课程学分。

课程分为两类：A类课程仅获得创新创业积分；B类课程可获得创新创业积分，同时获得相应的专业课学分。

---

### 第三条 课程学习

**A类课程学习不分专业学习，且未在教务系统选课。**学生在漓江学堂选课，观看课程视频，完成相关教学过程，即可进入考核环节。课程按学时折为学分，按学校规定收费。

**B类课程按专业分类学习，且先在教务系统选课。**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，按学校规定收费，参加正常的课堂教学，完成课堂教学过程，并通过教师的课学教学过程考核，然后才能到漓江学堂参加综合实验测试。

### 第四条 课程考核

**A类课程：**完成漓江学堂教学过程，参加漓江学堂综合实验测试，可获得创新创业积分。学生对课程成绩满意，必须到漓江学堂确认成绩，确认后的成绩传至创新创业管理系统，积分有效。若学生对课程成绩不满意，重新在漓江学堂选课学习。

**B类课程：**这类课程考核分二种方式。

**方式一：**课程教学过程与考核过程分离。学生完成课堂教学过程，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教学过程情况，只给出教学过程考核通过或不通过。若不通过，按学校相关规定重新选课学习。若通过，必须参加漓江学堂综合实验测试，学生到漓江学堂选课，观看视频，参加综合实验测试，学生有二次在漓江学堂选课、参加综合实验测试的机会。学生对二次成绩的某次成绩满意，必须到漓江学堂确认成绩，确认后的成绩同时传至教务管理系统和创新创业管理系统，学生同时获得专业学分和创新创业积分。

学生对二次成绩都不满意，不需再次参加课程的课程课堂教学过程，只需完成漓江学堂教学过程，并参加漓江学堂综合实验测试，取得课程成绩。经学生确认的成绩同时传至教务管理系统和创新创业管理系统，学生同时获得专业学分和创新创业积分。学习过程按 A 类课程相同的标准收费。

方式二：提供试卷考核、综合实验测试两种考核形式，由学生自主选择。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，完成课堂教学过程，在课堂教学过程完成前，学生必须在二种考核形式中选择一种。

学生选择试卷考核，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，考试结束后只能获得专业学分，不能获得创新创业积分。考试不及格，需重新到教务系统选课学习。学生选择综合实验形式考核，参照 B 类课程方式一的考核方式执行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